

114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欣光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 足歲至入國小前之適齡幼兒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臺北市社政單位審核認定，並領有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文件者；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子女。

3. 第三優先：目前仍就讀本園或就讀本園相關機構的幼生之兄、姊、弟、妹及本社區大樓住戶子女、房屋所有權人之親屬或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招生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 120 人，配合調整師生比 1:12 之政策，114 學年契約約定人數 117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89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28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5 歲班(108/9/2~109/9/1)：1 人。

(二)4 歲班(109/9/2~110/9/1)：5 人。

(三)3 歲班(110/9/2~111/9/1)：6 人。

(四)2 歲班(111/9/2~112/9/1)：16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4 年 4 月 15 日後公告於本園門口及欣光幼兒園粉絲團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ingsuang40>)。

(二)參觀說明會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四)、18 日(五)(擇一場)晚上 7 點~8 點 30 分，採線上或電話報名。

(二)新生登記時間：

1、優先入園登記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

登記方式：僅可至欣光幼兒園辦理紙本登記，填寫報名表並須檢附幼生身分證明。

2、一般生登記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登記方式：可至欣光幼兒園辦理紙本登記或網路登記(二擇一)。

網路登記(可使用 QR Code 或網址登入)

<https://forms.gle/tgtfV6WVTWqX2r6H8>

幼生報名表



招生說明會



(三)抽籤時間：114 年5月23日上午10時，於欣光幼兒園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門口及欣光幼兒園粉絲團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ingsuang40>)。

*考量抽籤日為上班日，因此抽籤時家長可不到場。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23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園門口及欣光幼兒園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ingsuang40>)。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五)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4年5月26日上午9時至5月28日下午5時。

2、備取生：114 年5月29日上午9時至5月30日下午5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以利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六)開學日期：114年8月1日。

(七)招生作業負責人:林鏗加老師，聯絡電話:02-2882-2302。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4年6月10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2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 3 胎及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臺北市私立欣光幼兒園林鏗加老師，電話:2882-2302。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